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事项决定书

穗市监撤字〔2024〕92号

广州市德宝工贸开发公司：

本局收到群众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将其登记为你公司出资者，要求本局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本局查明以下情况：

一是你公司于1993年2月11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设立登记，提交了《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集体所有制企业集资人员名单》《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穗残联字〔92〕第070号）〈关于申办广州市德宝工贸开发公司工商登记的批复〉》《广州市德宝工贸开发公司章程》《广州市德宝工贸开发公司验资报告》《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广州市城市建设委员会同意征用土地通知书》等材料。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于1993年2月13日核准你公司设立登记。

二是李小敏来我局接受询问并说明案件情况，称从未与杨嵘、黄若茜、何紫红、黄劲风、李坤添、李广和、许爱明、杨

峥、柳诗运、丘文生、伍敏蕙申请开设德宝公司。

三是本局依法寄送《询问通知书》通知德宝公司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来接受询问并说明案件情况，但德宝公司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均未到本局配合调查。

四是德宝公司企业档案中《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载明：“组建单位：广州市穗康福利事业发展公司……主管部门：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并加盖“广州市穗康福利事业发展公司”公章，《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穗残联字〔92〕第070号）<关于申办广州市德宝工贸开发公司工商登记的批复>》载明：“广州市穗康福利事业发展公司……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开办‘广州市德宝工贸开发公司’”并加盖“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公章。

五是德宝公司企业档案中有越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州市德宝工贸开发公司验资报告（越会<93>新验字第640号）》载明：“……广州市德宝工贸开发公司登记注册资金人民币叁拾捌万元，其资金来源是由职工黄劲风等十二人集资投入。经审核验证，广州市德宝工贸开发公司截至一九九三年二月四日止，实有资金总额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越秀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注销。

六是经查，德宝公司组建单位广州市穗康福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9日注销。

七是因本局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本局已将你公司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你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未向本局提出异议。

根据上述情况，本局认为，鉴于本局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且在你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公示期间，你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未向本局提出异议，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调查期间，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本局决定撤销于1993年2月13日作出的准予广州市德宝工贸开发公司设立登记中出资者登记为李小敏的登记决定。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0日